

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长春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1	补充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三个提升方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修改，详见 P10-11。
2	复核热缩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空气现状数据建议采用 2022 年数据。	已修改，详见 P25；已修改，详见 P21。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核实本项目是否设置食堂（有餐厅内容）；补充包胶机使用情况及其使用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已细化，详见 P12-13；已核实，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已修改，详见 P19。
4	复核热缩废气产生与排放浓度，结合复核后的排放标准完善其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已复核，详见 P32-35。
5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已修改，详见 P36-41。
6	复核废活性炭代码，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明确是否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已复核，详见 P41；已细化，详见 P44；本项目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7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详见 P49；已规范附图附件。
8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春钰	联系方式	15765593659
建设地点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 789 号 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5 度 14 分 37.390 秒, 43 度 47 分 37.7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7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 ³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 本项目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不涉及超过临界量的情况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2018-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22日以吉环环评字[2021]44号下发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南部等5个产业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为主，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相关产业；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和汽车及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汽车及零部件为主，以光电子与信息为辅的相关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为辅的相关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为主，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的相关产业。目前，北部、东部、西部和中部等4个产业片区已基本开发完全，其中，国家级开发区位于东、中、西部等3个产业片区内，均属于建成区，此次用地性质和产业布局均未发生变化。</p> <p>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产业片区，在开发区位置详见附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为辅的相关产业；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与高新区环境准入正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p>					
	<p>表 1-2 高新区环境准入正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准入正负面清单</th> <th style="width: 25%;">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able>			项目	类别	环境准入正负面清单
项目	类别	环境准入正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正负面清单	鼓励类	<p>A. 电子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高性能计算、“互联网+”制造业，高可信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及应用，多功能智能终端机应用、智能感知与交互技术及应用，安全预警与信息传递技术，数字文化、数字教育、数字生活、数字服务等关键技术。</p> <p>B. 先进装备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监测技术及装备，工程机械、新型加工工艺，轨道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新技术，智能交通技术。</p> <p>C. 汽车产业：纯电、插电式混合动力能源汽车， 高端消防车、小车、房车等特种专用车，互联网智能汽车；汽车电子生产，动力系统、车载信息系统研发，先进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及应用。</p> <p>D. 新能源汽车：高效内燃机、高效自动变速器、轻量化材料和混合动力等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控制、燃料电池等核心部件研发及应用；车载光学、车载雷达、高精定位、集成控制等系统的研发及应用。</p> <p>E. 光电技术：光电子、激光加工、显示与照明、微波光子、微电子、传感、电力电子、新型可续仪器仪表、低空探测与导航、光电监测与控制、3D 打印技术及应用、微电子设备、现代光学控制技术，高精度光电分析检测仪研发和应用。</p> <p>F. 生物医药：基因工程新药研发，疫苗创制，生物诊断试剂研制，生物育种，现代中药，发展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多联多价新型疫苗等现代生物医药。</p> <p>G. 生产性服务业：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农业服务。</p> <p>H. 生活性服务业：旅游服务、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文化服务、房地产服务、会展服务、批发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家庭服务、体育服</p>	<p>本项目属于 C 先进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及应用，属于鼓励类。</p>
--	-----------	-----	--	--------------------------------------

			务、法律服务、教育培训服务。 I.文化产业：数字媒体，包括数字出版、数字动漫、数字影音、网络游戏，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及其他与广告产业相关联的创意、设计、制作、中介，其他工业设计、建筑景观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文化传播、影视传媒等。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禁止类	A.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B.制造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C.其它：禁止引进采掘、冶金、化学合成类制药、化工、造纸、制革等六类工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禁止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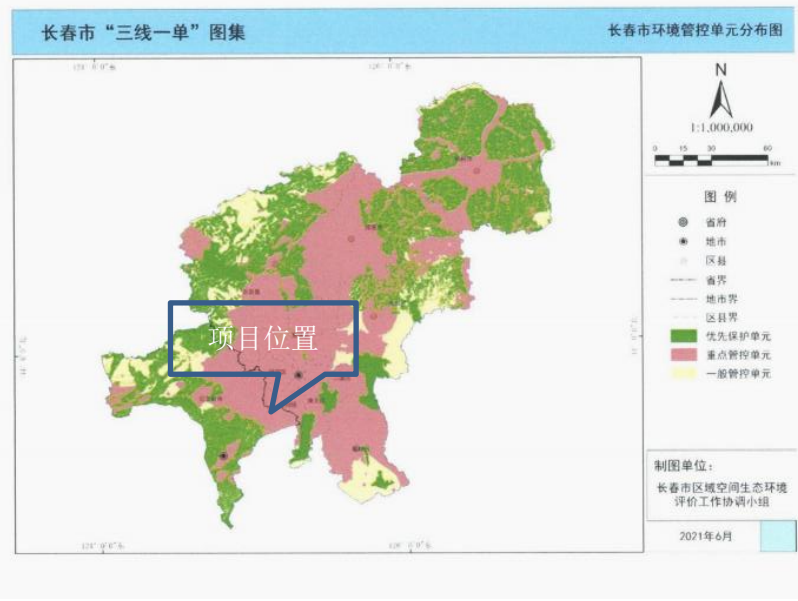
1. “长春市三线一单”内容符合性分析内容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对“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位置见下图：

附件 1：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分布情况一览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22010420004。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

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布局，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可满足风险应急等需求，符合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结合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受纳水体新凯河水质状况为V类水质，本项目废水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受纳水体。故本项目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生活用热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由电提供；区域管网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故本项目可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 1-3。

表 1-3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符合园区入区条件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两高”项目，符合该要求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 (40 蒸吨/小时) 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 (20 蒸吨/小时) 以下的燃煤锅炉。	——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均采用相应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水质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 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废水均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u>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u>	——
		<u>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u>	——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u>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u>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均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u>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u>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u>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u>	——
		<u>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u>	采用行业内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原料为外购的行业专用原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u>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u>	——
		<u>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u>	——
		<u>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u>	企业不属于高风险企业。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u>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u>	——
		<u>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u>	——
		<u>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u>	——

源	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p>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p>		
<p align="center">表 1-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p>1 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p> <p>3 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p> <p>4 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新能源材料、动漫及相关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p>	<p>本项目属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允许开发建设活动</p>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的项目：农药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的项目，采掘、冶金、化学合成类制药、化工、造纸、制革等六类工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p> <p>2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p> <p>3 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 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 (20 蒸吨/小时) 以下的燃煤锅炉；</p> <p>4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p> <p>5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p>1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2 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3 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不涉及</p>

		4 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工程；</p> <p>2 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p> <p>3 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尽快制定拆除搬迁方案，明确搬迁时限。</p>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p> <p>1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p> <p>2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p> <p>3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开发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排至区域污水管网；厂区生活用热为集中供热，生产用热由电提供；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排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分析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p>
	新增源排放限制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倍量置换，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p>1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p> <p>2 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p>	待本项目审批后，编制应急预案

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应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确保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响应。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产业片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产生的噪声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能够满足3类区标准；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分析一览表

<u>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u>	<u>本项目情况</u>	<u>是否符合</u>
<u>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u>	/	是
<u>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u>	<u>本项目选址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789号3号厂房，属于工业园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可大幅度减少VOCs的排放。</u>	是
<u>加快实施工业源VOCs污染防</u>	<u>本项目生产装置采取集气罩收集，废</u>	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治</u></p> <p><u>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建设废气排放。</u></p>	<p><u>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房进行密闭。</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与长春市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相关规定及要求</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项目情况</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符合性</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空气质量</u></p>	<p><u>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u></p>	<p><u>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采取妥善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强化源头防控，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原料、技术和工艺和装备，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水环境质量</u></p>	<p><u>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u></p>	<p><u>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通过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土壤质量</u></p>	<p><u>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u></p>	<p><u>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企业设置地下水及土壤定期监测点位，不存在地下水、土壤超标现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p> <p>建设单位：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 789 号 3 号厂房，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产业片区，中心坐标东经 125° 14' 37.390"，北纬 43° 47' 37.707"。本项目位于鸿达光电子产业园内，3 号厂房 3 楼。项目周边现状：东侧为广场，南侧为鸿达光电子产业园 2 号楼主要有谱尼测试等企业，西侧为超群街，北侧为鸿达光电子产业园 4 号楼主要有吉林寰基医学检验所、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p> <p>2、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企业自筹。</p> <p>3、建设规模</p> <p><u>本项目占地面积 4710m²，建筑面积 471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成后年产线束 8000 万套。</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线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a</td> </tr> </tbody> </table> <p>4、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建筑面积 4710m²，租用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 789 号 3 号厂房 3 楼，主要划分为办公室、车间办公室、原材料仓库、设备库、生产区域、产品仓库、餐厅、洗手间、更衣室。车间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室位于厂房东侧，原材料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区域位于厂区中心，产品仓库位于厂房西侧。详见表 2-2，项目组成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占地面积 (m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面积 (m²)</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办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材料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线束	8000 万	套/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办公室	380	380	1 层	2	车间办公室	192	192	1 层	3	原材料仓库	200	200	1 层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线束	8000 万	套/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办公室	380	380	1 层																									
2	车间办公室	192	192	1 层																									
3	原材料仓库	200	200	1 层																									

4	餐厅	120	120	1层
5	洗手间	128	128	1层
6	更衣室	60	60	1层
7	设备库	30	30	1层
8	生产区域	3505	3505	1层
9	产品仓库	60	60	1层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	35	35	1层

表 2-3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筑物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二 主体工程		
1	生产区	本项目在 3 楼中间区域安装设备，其占地约 3505m ² 。
三 储运工程		
1	原材料仓库	原材料仓库占地约 200m ²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35m ² 。
3	产品仓库	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60m ² 。
三 公用工程		
1	供水	供水水源为城市给水管网
2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供给
3	供热	生产过程用热为电加热；生活采暖采用集中供暖
4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四 环保工程		
1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2	废气治理	热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高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4	固废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弃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厂区最大存储量	单位	存储位置
----	------	----	-----	---------	----	------

1	塑件	个	504000	1512000	个	仓库
2	电线	米	5080000	17640000	米	仓库
3	端子	个	1848000	5544000	个	仓库
4	胶带	米	2016000	6048000	米	仓库
5	热缩管	吨	0.07	0.14	吨	仓库
6	扎带	个	2520000	7560000	个	仓库

热缩管：（或通常称为热缩管或热收缩管）是一种可收缩塑料管，用于绝缘电线，为电气工作中的绞合和实心导线导体，连接，接头和端子提供耐磨性和环境保护性。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下料机	全自动	台	6
2	下料机	半自动	台	5
3	下料机	120 ²	台	1
4	下料机	50 ²	台	1
5	热缩机	履带式	台	2
6	超声波焊接机	自动	台	4
7	绞线机	四轴	台	2
8	剥皮机	气动（大）	台	1
9	剥皮机	气动（小）	台	1
10	拉力机	1000N	台	1
11	端子压接机	2 吨	台	5
12	端子压接机	4 吨	台	1
13	端子压接机	20 吨	台	1
14	端子压接机	30 吨	台	1
15	端子压接机	40 吨	台	1
16	流水线	旋转式	台	4
17	包胶机	台式	台	2
18	导通台	台式	台	3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项目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定额按照《吉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2/T389-2019)中相关规定计算，项目生产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20 天，生活用水量以 50L/d·人计，生活用水量 5m³/d (1600m³/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600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 (1280m³/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0m³/a，生活废水通过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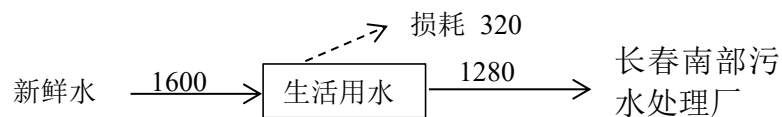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a

7.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系统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电需求。

7.3 供热

企业利用租用的现有车间进行本项目生产活动，生活采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为电加热。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p>劳动定员为 100 人。</p>
--	---------------------

(2)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为 320d, 1 班制, 每班 8 小时。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拟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场地，施工期仅是设备的搬运、购买和安装，施工期涉及土建工程，但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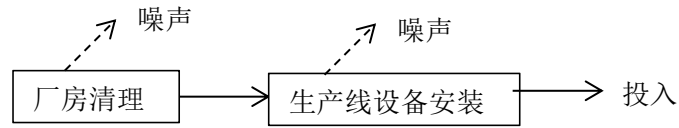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厂房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2. 运营期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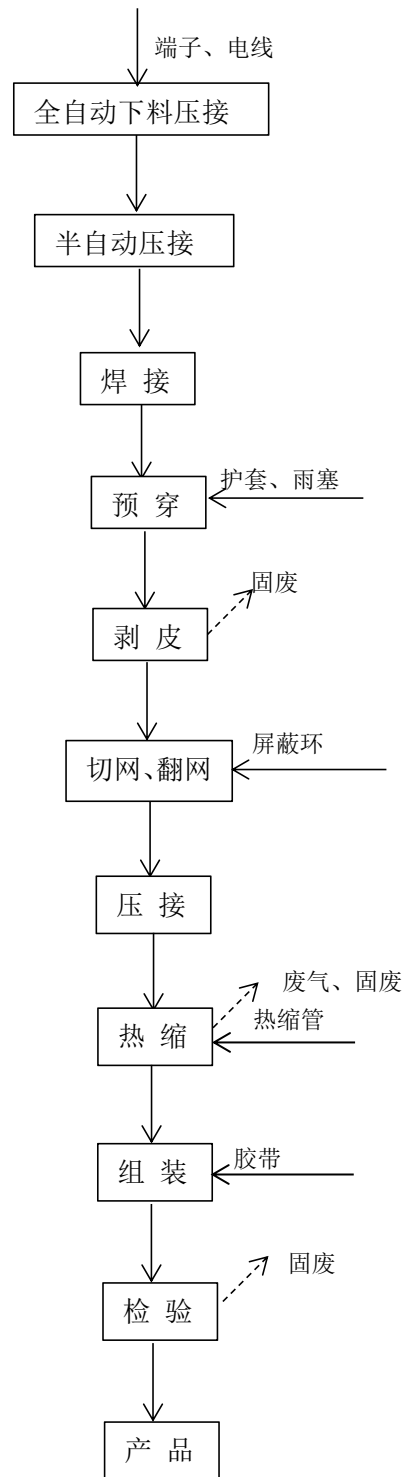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1) 全自动下料压接：根据产品下料卡要求区分端子和电线，是否跟下料卡一致，按照下料卡的要求进行下料压接。

(2) 半自动压接：将全自动剩余为压接部分半成品进行二次压接。

(3) 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多股电线需使用超声波焊接加工固定在一起。超声波金属焊接原理是利用超声频率的机械振动能量，连接同种金属，金属在进行超声波焊接时，既不向工件输送电流，也不向工件施以高温热源，只是在静压力之下，将振动能量转变为工件间的摩擦功、形变能等，焊接时不使用焊材，因此不会产生焊接烟尘。

(4) 预穿：将切割好的线缆上将护套、雨塞穿上。

(5) 剥皮：根据工序要求，将电线部分区域进行剥皮，露出导线；产生废塑料等固废。

(6) 切网、翻网

通过切网、翻网工序压屏蔽环，使得线束之间不受电流干扰。

(7) 压接：电线和端子接触区域施加压力使其成型，实现紧密连接，此过程无需加热。

(8) 热缩：压接后的半成品需进行热缩工序，导线外套制热缩管，利用热缩机对其进行加热，使导线与热缩管紧密接触，热缩管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热缩机加热温度约为200℃，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间一般在1min以内，热缩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加热仅使热缩管发生软化，因此产生废气较少，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9) 组装：常温下利用包胶机将胶带按照工艺要求缠绕在线束上。

(10) 检验：经过组装线加工后的产品进行全检，检查完成品的导通性，气密性等。每套线束均经过检查，经过检测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拟建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 789 号 3 号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 环境空气</p> <p>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环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2022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吉林省长春市的相关数据，项目位于九台区，属于长春市，相关统计数据见下表。</p>					
	<p>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4	160	77.5%	达标
	<p>综上，2022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中，PM_{10}、NO_2和SO_2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的年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符合24小时的二级标准；O_3的年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text{PM}_{2.5}$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2022年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1) 监测点位布设</p> <p>经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p>						

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了解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2021 产能提升项目》中恒大名都监测点位大气数据。恒大名都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 3023m 处，大气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满足技术指南中引用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合理可行。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区方向	相对距离 /m	备注
A1	恒大名都	非甲烷总烃	连续 7 天，每天 4 次	西北侧	3023	引用监测数据

(2) 监测项目、时间、频率及监测单位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1. 10. 20~2021. 10. 26

监测频率：监测 1 次值，每天 4 次，一共监测七天。

监测单位：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占标率若 $< 100\%$ ，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反之，若占标率 $\geq 100\%$ ，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测点	监测项目	一次值浓度范围	标准值	一次值最大浓度	是否
----	------	---------	-----	---------	----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A1	非甲烷总烃	0.07L	2000	/	达标

注：L 代表最低检测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未进行监测。

3. 地表水

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2023 年 4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

表 3-3 2023 年 4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	→	○
		杨家崴子	V	IV	/	↓	○
		靠山大桥	IV	III	IV	↓	→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III	/	↓	○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划》(DB22/388-2004)，伊通河寿山水库坝址至新四屯为伊通河伊通县、东丰县农业用水区，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伊通河长胜屯至新立城水库库尾为伊通河长春市农业用水、渔业用水区 1，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新立城水库坝址至长春市上游绕城高速公路桥为伊通河长春市农业用水、渔业用水区 2，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伊通河长春市上游绕城高速公路桥至四化桥为伊通河长春市景观娱乐用水区，为 III 类水质功能区。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为 V 类水质功能区。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2023 年 4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监测断面水质为 II 类，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伊通河杨家崴子监测断面水质为 V 类，不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伊通河靠山大桥监测断面水质为 IV 类，不满足 III 类标准要求。新凯河公主岭市水质为 IV 类，满足 V 类标准要求。

长春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颁布《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

	<p>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长府发〔2016〕18 号），并编制《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主要治理措施有：工业点源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种植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源污染治理、水垃圾处理设施、水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和国家和省要求实施的重点项目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u>1. 大气环境:</u></p> <p><u>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u></p> <p><u>2. 声环境:</u></p> <p><u>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u></p> <p><u>3. 地下水环境:</u></p> <p><u>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u></p> <p><u>4. 生态环境</u></p> <p><u>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 789 号 3 号厂房，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一般。</u></p>

1.废气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要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运行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规定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4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10 (15m 高 排气筒)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出1h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出任意 二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值	标 准
-----	-----	-----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TN	≤7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TP	≤8	
氨氮	45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TN	15
TP	0.5
氨氮①	5 (8)
动植物油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项目建设期施工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遵照国家环保部总量有关的规定，水污染物中的 COD、氨氮，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 COD、NH₃-N、SO₂、NO_x 和 NMHC 等五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本项目水污染物包含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无需单独进行申请。</p> <p>2、废气</p> <p>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生活取暖采用集中供热。</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0318t/a。</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一、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p> <p>根据“二、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要求”中“(三) 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综合分析，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审核。</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厂房内进行布局，设备安装调试。且租用场地不涉及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物，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产生的运输汽车尾气。</p> <p>本项目设备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排放的尾气中含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NO_x 等污染物，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运输车辆尾气属于暂时性排放，随着运输结束，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形式消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安装设备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具有暂时性，搬运时轻拿轻放，施工结束即行消失。</p> <p>3.废水</p> <p>本厂区不进行新建地表建筑，只对厂房内进行布局，因此也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总计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30m³，依托现有室内卫生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外排。</p> <p>4.固废</p> <p>主要固废为对厂房布局设计的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各种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水</p> <p>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0m³/a。</p> <p>生活污水全部通过市政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a)	类别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80	COD	350	0.448	350	0.448
		BOD ₅	180	0.23	180	0.23
		SS	200	0.256	200	0.256
		氨氮	25	0.032	25	0.032
		TN	35	0.045	35	0.045
		TP	5	0.0064	5	0.0064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西南部，永春河下游，处理规模 15 万 t/d，服务范围为北至开运街、南至蔚山路、硅谷大街、锦湖大路、西至超越大街、东至高新区边界南部污水处理厂占地 20.88 公顷，于 200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8 年底通水正式运行，采用前置反硝化 A/A/O 法，2009 年 8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中水回用处理工程采用斜板沉淀池+V 型滤池工艺，处理规模为 5 万 t/d，2010 年 12 月中水回用处理工程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第三热电厂、商品混凝土厂家以及市容环卫部门，2016 年 1 月开展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采用高效沉淀池+V 型生物滤池工艺，将未进行中水回用处理的出水引入高效沉淀池，经加入絮凝剂后在高效沉淀池中进行絮凝沉淀，出水进入+V 型生物滤池，经过生物滤池过滤，在有效去除 SS、COD、BOD₅、总磷后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排水走向是东北流向西南，最后汇入新凯河。

根据以上内容可知，扩建后的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较大，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需要，且其进水指标可以满足项目排水需要，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5° 14' 33.614 "	43° 47' 37.355 "	128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昼间、夜间	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TN	15
									TP	0.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500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T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70
5		TP		8

6		氨氮	45
---	--	----	----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0.448
2		BOD ₅	0.23
3		SS	0.256
4		氨氮	0.032
5		TN	0.045
6		TP	0.006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48
		BOD ₅	0.23
		SS	0.256
		氨氮	0.032
		TN	0.045
		TP	0.0064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42“零部件及配件生产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方式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

2. 废气

2.1 废气污染物种类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投产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缩废气。

产生的热塑废气经热缩机上方现有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收集后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本项目建成后热缩管年加工量折合重量约为 0.14t,加工过程中热缩管与热缩机 100%接触,热缩管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热缩机设备运行温度约 200℃,本评价参考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树脂纤维加工-树脂材料,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

原料，每消耗 1 吨树脂材料会产生 1.2 千克有机废气，则本项目热缩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 $0.14t \times 1.2kg/t = 0.168kg$ ，本项目热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热缩机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收集后排放。热缩工序每日运行约 8h，年运行时间为 2560h，集气管道风量为 $2000m^3/h$ ，收集效率以 90% 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照 90% 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015t/a$ ，排放速率为 $0.000006kg/h$ ，排放浓度为 $0.0029mg/m^3$ 。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0168t/a$ ，排放速率为 $0.000007kg/h$ 。

表 4-6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t/a	%	-	%	mg/m ³	kg/h	t/a	kg/h	t/a	h				
热缩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00	0.033	0.000168	90%	活性炭吸附	90%	是	0.0029	0.00006	0.00015	0.00007	0.00008	25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2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热缩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传统的有机废气吸附净化中采用的是普通的颗粒活性炭，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本项目采用的吸附装置内添加的是较传统颗粒比表面积大40倍的活性炭吸附纤维，且其使用寿命较之长3-5倍。本工程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箱体内置活性炭吸附纤维，当箱体内的活性炭处于饱和状态时，将饱和活性炭取出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治理，废气排放均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3 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 4-7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热缩废气排气筒	125° 14' 39.118 " E	43° 47' 37.307 " N	15	0.4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根据本次评价引用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所排废气污染物强度较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34“零部件及配件生产排污单位生产单元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 中要求，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热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为各类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强范围为 60-110dB(A)，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水平及防治措施

所在车间	噪声源	声压级 dB(A)	数量 (台)	特点
生产车间	下料机	60-70	13	连续、机械噪声
生产车间	热缩机	60-70	2	连续、机械噪声
生产车间	超声波焊接机	60-70	4	连续、机械噪声
生产车间	绞线机	60-70	2	连续、机械噪声
生产车间	剥皮机	60-70	2	连续、机械噪声
生产车间	拉力机	60-70	1	连续、机械噪声
生产车间	端子压接机	60-70	9	连续、机械噪声
生产车间	流水线	60-70	4	连续、机械噪声
生产车间	包胶机	60-70	2	连续、机械噪声
生产车间	导通台	60-70	3	连续、机械噪声
生产车间	风机	110	1	连续、机械噪声

(2) 噪声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① 预测公式

a. 预测点声压级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 推荐的预

测方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参考声压级计算的方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dB(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列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内容，无指向性电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上式等效为：

$$L_A(r) = L_{Aw} - 20\lg r - 11$$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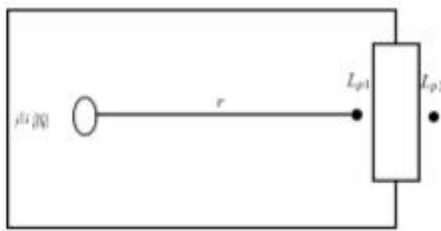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text{w}} = L_{\text{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text{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c.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text{Ai}}} + \sum_{j=1}^M t_j 10^{0.1 L_{\text{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的工作时间, s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的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范围

噪声影响评价主要预测的厂区内本项目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并对本厂影响作出评价。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车间墙壁隔声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 建筑隔声量一般在18-25dB(A)间, 本项目取20dB(A)作为建筑墙壁实际

隔声量。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经噪声叠加后，点声源噪声值取 70dB(A)，然后计算点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表 4-10 设备噪声值及预测点距离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后噪声 值 dB(A)	预测点距离 (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70	50	2	6	10	4

(3) 预测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用厂界处本工程设备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序号	位置	昼间
		贡献值
1	厂界东侧	43.98
2	厂界南侧	34.43
3	厂界西侧	30
4	厂界北侧	37.95

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 (2) 合理布局，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厂界，安装减振基础、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 (3) 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对产噪设备采取加设减振垫等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定期检查、检查，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本项目通过采取封闭生产车间，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点：厂界四周外 1m 处；

监测频次：建议每半年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弃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不合格品、废包装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剥皮等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卖。

③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0.03t/a，外卖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活性炭手册》，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吸附容量约为 20%~41%，本项目吸附容量按 30%计。本项目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0.033t/a，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为 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HW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与处置。

⑥废机油

风机等设备需要定期更换机油，一年更换两次，更换量为 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包装物

外购原料所带的塑料及纸壳等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定期外卖。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体废物	∕	16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	347-999-99-000	0.1	定期外卖

			体废物	1		
3	废机油桶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347-999-99-000 2	0.03	外卖处理
5	废活性炭	生产	危险固体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 900-039-49	0.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与处置
6	废机油	生产	危险固体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包装物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347-999-99-000 3	1	外卖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废弃活性炭, 废机油桶、废机油、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 面积为 35m²。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妥善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北侧, 面积为 35m²。

a) 危险废物须分类安全存放, 并填写《废弃物转移申请表》。经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置；

b) 盛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密封完好，容器必须贴有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成分、时间等。严禁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在同一容器内，以防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或造成安全事故；

c) 贮存场所应避光，远离火源、水源，不能随意搬动。

③ 存储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④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化验方法》

（GB18565）的要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等。

b) 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

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是针对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分析，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根据对本项目风险因素的识别，本项目的风险因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废机油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废机油参考石油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临界量为 2500t。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位置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q/Q	标准来源
危废间	废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总计项目 Q 值				0.000008	

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08$ ，属于 $Q<1$ 范围内。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机油:为矿物油、乳化剂，稳定剂，长链氯化石蜡和抑制剂的混合物;为绿色液体，该产品不自燃，沸点 >300 ，闪点 136°C ，没有爆炸的危险，密度 $0.96\text{g}/\text{cm}^3(20^{\circ}\text{C})$ 。可能影响途径:废机油在危废间储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 a. 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 b. 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 在物流门附近配置砂土箱和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在发生事故时收集泄漏物料。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配置报警系统;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点。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原料区

原料暂存区原料分类、分区贮存，并制定申报登记、保管、领用、操作等规范的规章制度。

项目生产场所地面全部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措施，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液体泄漏流出生产车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应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也是可以避免的。只要强化运行过程的环境管理，是可以将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拟建项目在落实事故风险各项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的条件下，其环境风险

在环保角度是可接受的。

6. 地下水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危废间均按照相应等级进行防渗处理，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用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控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有关要求，将本项目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并按要求进行地下水防渗。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或场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较差的区域和部位。主要为厂区内各污水管线沟壑，各污水处理池底板及壁板，该区防渗采用高压聚乙烯HDPE膜处理+抗渗混凝土结构，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1.5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50mm，防渗系数不大于 10^{-7} cm/s。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主要包括各生产车间地面，事故应急池的底板和壁板等。该区防渗采用刚性防渗结构，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处理，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0.8mm，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③简单污染防治区

对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他建筑区，如生活办公区、厂区道路及地面等，可作一般硬化处理。

具体地下水防渗分区及防渗设计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治区类别	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大于等于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2	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 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7. 土壤

项目建设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环保措施均安装并运行良好, 地下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来源为原料容器及危废间地面破损。在该工况下企业会采取严格的防渗层、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 一般情况下原料不会渗漏和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缩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TN、 T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做减震处理、厂房封闭	厂界外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弃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渗要求，地面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地面进行相应防渗。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重新登记排污许可证，并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自行监测、执行报告与台账的填报。项目建成后进行自主验收；</p> <p>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吉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与响应预案。</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在废气及噪声排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有关规定。</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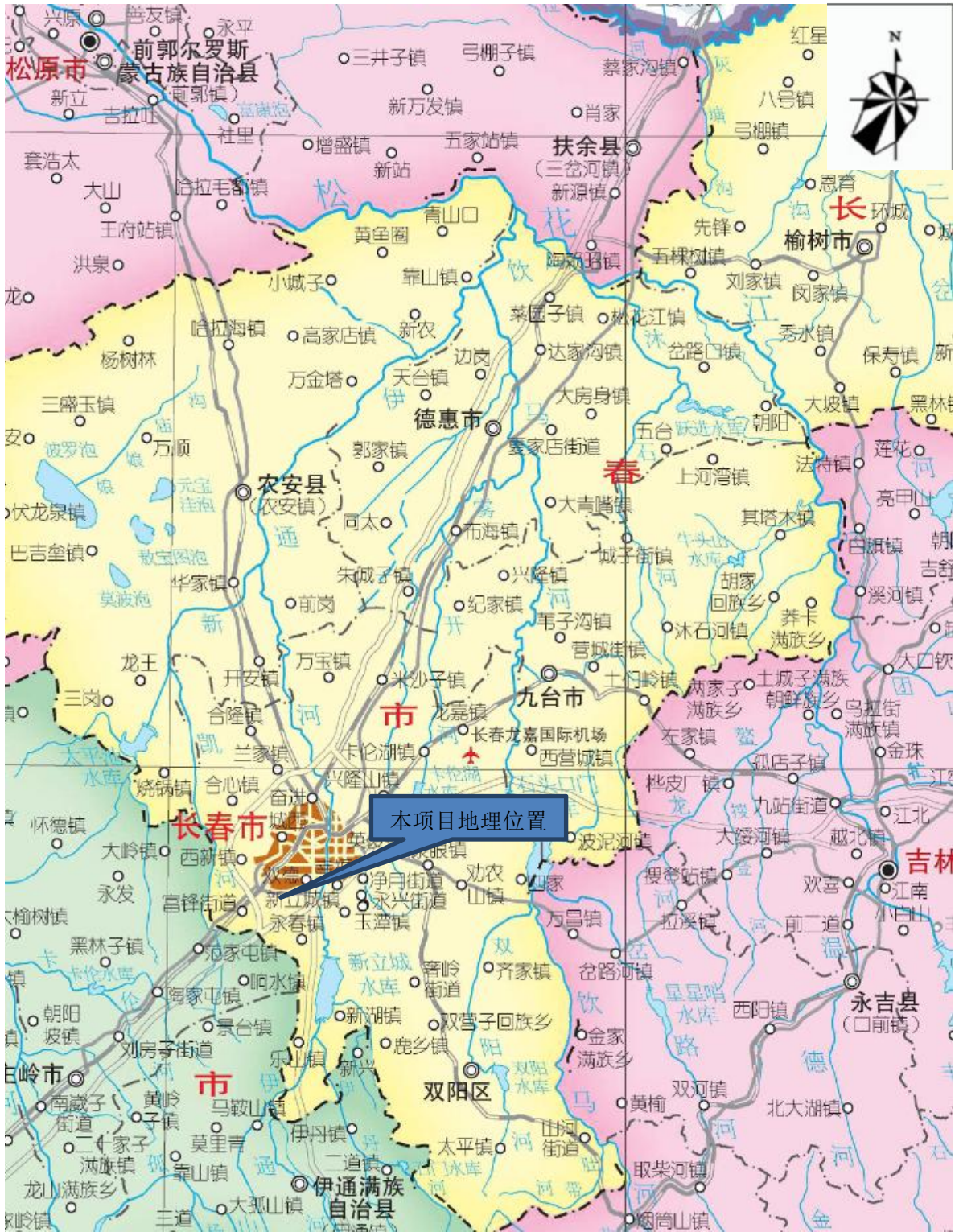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设备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固废的污染。项目在采取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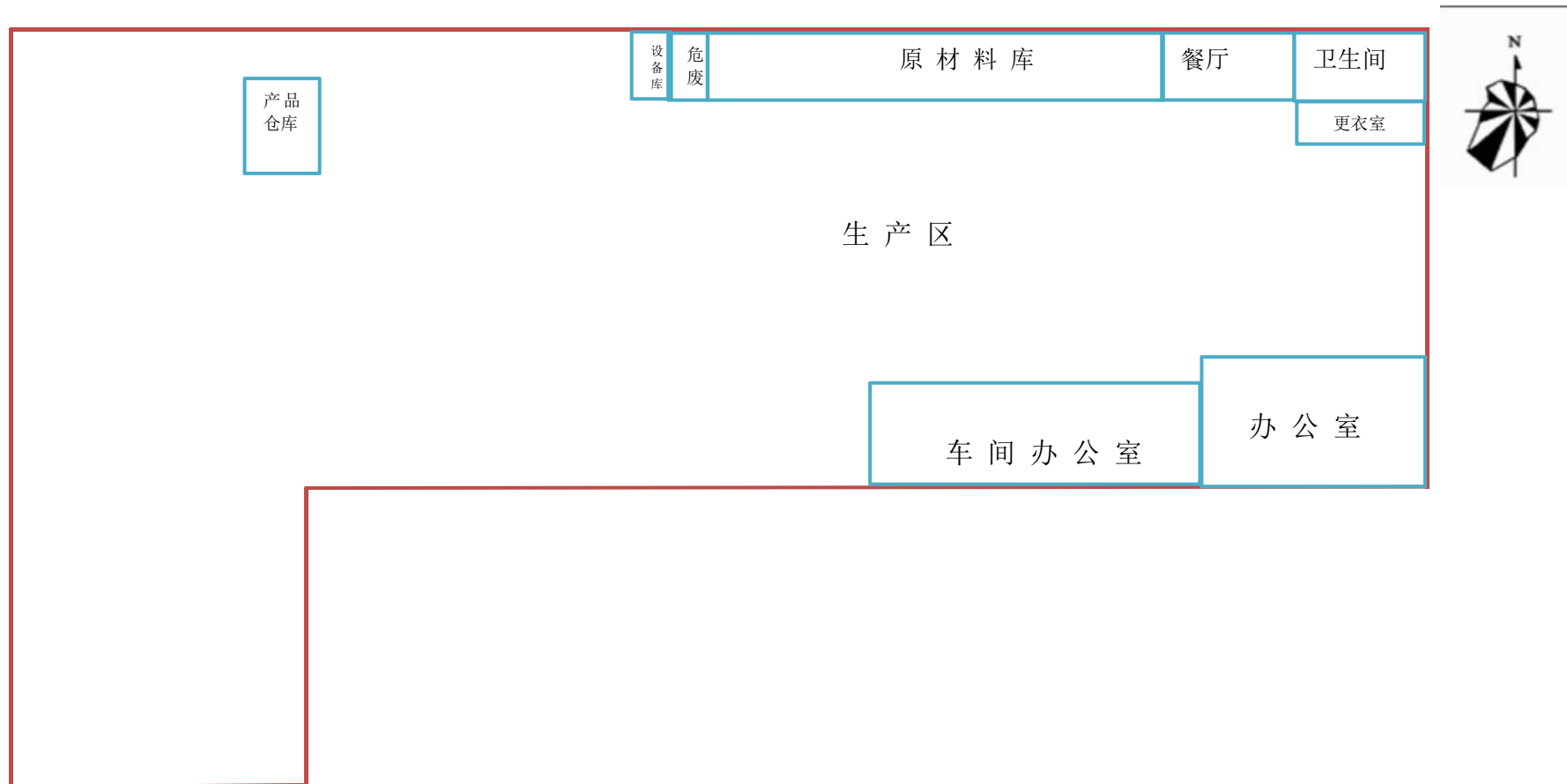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00318t/a	/	0.0000318t/a	/
废水		COD	/	/	/	0.448t/a	/	0.448t/a	/
		BOD ₅	/	/	/	0.23t/a	/	0.23t/a	/
		SS	/	/	/	0.256t/a	/	0.256t/a	/
		氨氮	/	/	/	0.032t/a	/	0.032t/a	/
		总氮	/	/	/	0.045t/a	/	0.045t/a	/
		总磷	/	/	/	0.0064t/a	/	0.0064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6t/a	/	16t/a	/
		废边角料	/	/	/	0.1t/a	/	0.1t/a	/
		不合格品	/	/	/	0.03t/a	/	0.03t/a	/
		废包装物	/	/	/	1t/a	/	1t/a	/
危险废物		废弃活性炭	/	/	/	0.11t/a	/	0.11t/a	/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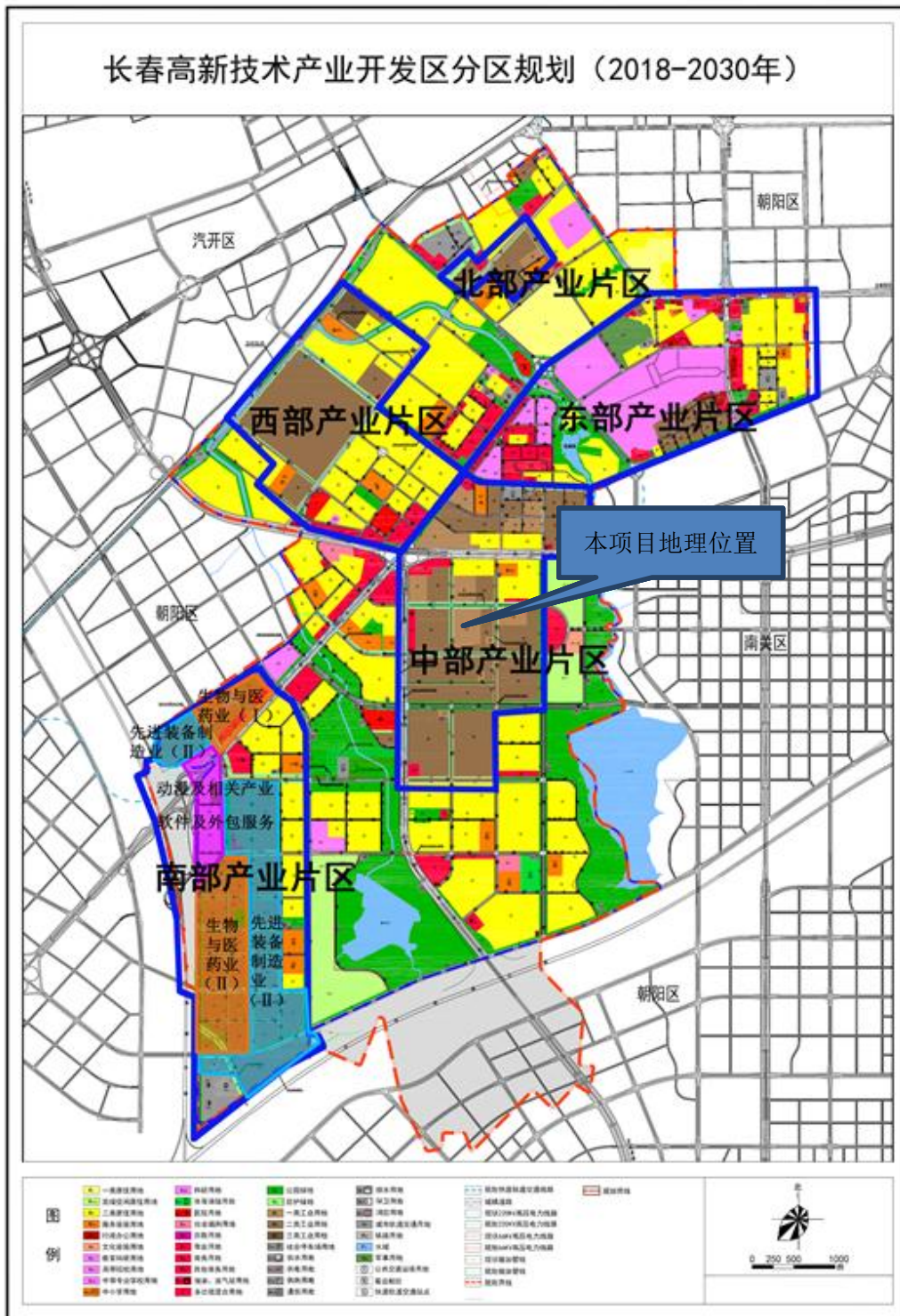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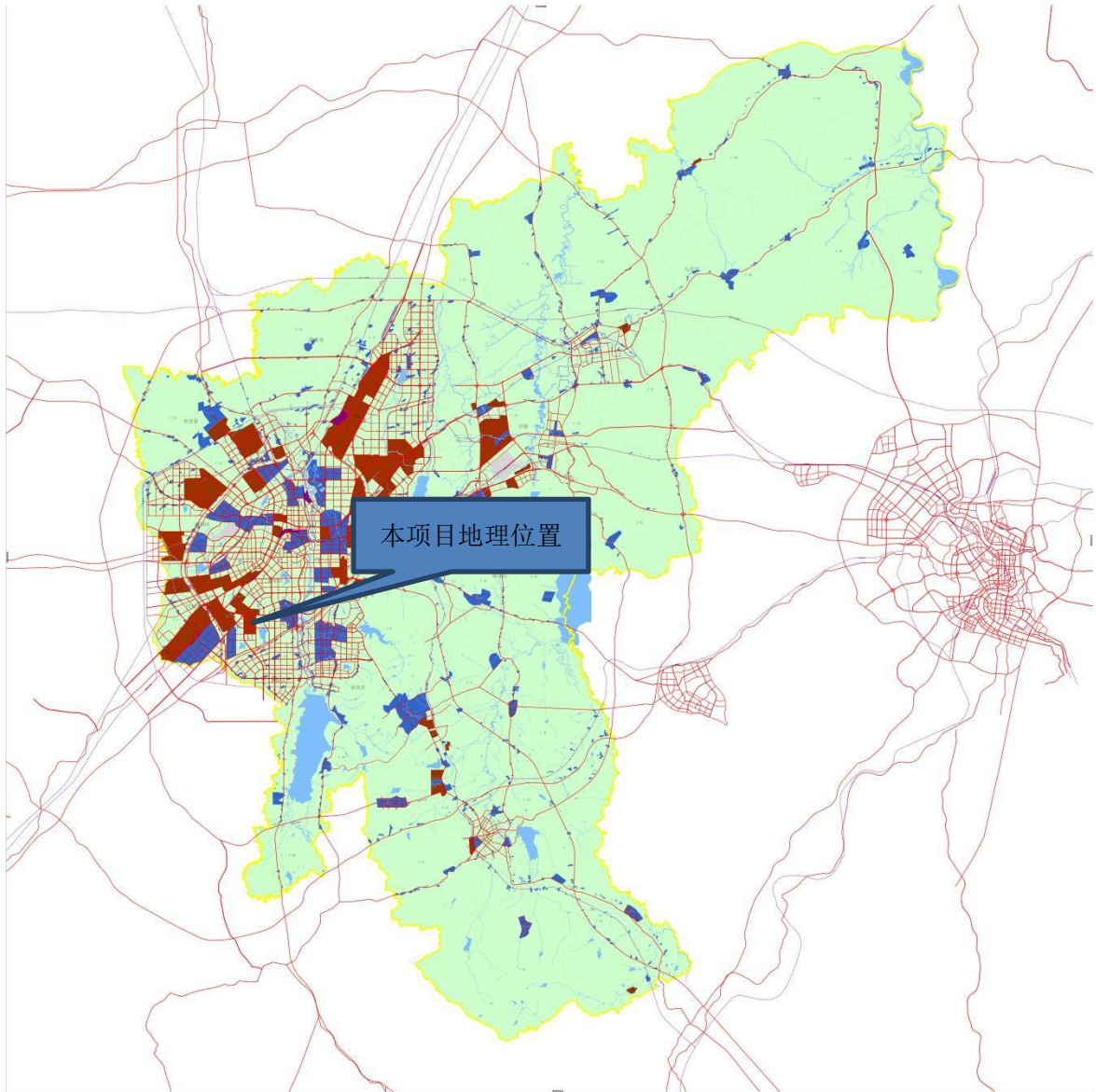


图2-7 高新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图

附图3 项目位置与园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4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BY7J1UX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看更多信息。



(副本)

名称 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庆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住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789号3号厂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运输设备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1.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对“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依据相关导则和标准开展此项工作。

单位（盖章）：

2023年8月5日



关于《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长春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附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20日



鸿达光电子产业园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长春鸿达光电子与生物统计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将自有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房屋情况概述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789号3号厂房，总建筑面积17559.80平方米，其中4710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以上结构类型均为结构框架，（具体位置见附件一）。

二、租赁用途

1. 乙方租赁甲方的房屋仅限于办公、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2.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改变上述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条件收回租赁房屋，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期限

1. 经甲、乙双方议定，租赁期限为：6年（2023年2月6日至2029年4月5日止，其中2023年2月6日-2023年4月5日为装修免租期）。

2. 租赁期限届满时，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要继续租赁的，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如甲方在租赁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3. 租赁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时，在乙方已明确表示不再租赁该房屋，应无条件按期将租赁房屋退还给甲方。

4. 根据乙方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需要决定, 如 3 年后 (乙方保证租赁合同满 3 年后, 不算违约, 3 年后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主调整), 不再需要承租时, 应当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 在结清当年的房租情况下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 双方应当就结算租金、退还押金协商一致, 乙方应当将租赁房屋归还甲方。

四、租金及其交纳方式

1. 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所租赁房屋一至三年租金为 25 元/㎡/月, 四至六年租金为 26.25 元/㎡/月 (租金包含采暖费、物业费, 不含水电费)。

2. 本合同房屋租金为: 14130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元叁仟元整 (首年), 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房屋租金为上打租, 一次性付清本年度租金。

3. 经甲乙双方核对账目无误, 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据, 如乙方需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则开具发票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上述租金及费用未含税费, 税率为 5%)。

4. 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交纳租金,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条件收回租赁房屋, 不返还已交纳的租金, 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本合同签订时, 乙方向甲方交纳: 100000.00 元整作为押金。待租期届满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租赁房屋合格后押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如发生房屋损坏乙方违约情形, 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租赁房屋权属的合法性, 不得因租赁物的抵押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形致乙方在租期内无法正常使用。

2. 甲方自行承担租赁前因租赁房屋本身所发生的采暖费、煤气费、电费、水费等, 不得因上述情形影响或干扰乙方的正常使用。

3. 甲方对租赁房屋负有维修义务 (如出现屋面防水漏水、水电主体管道及线路不通畅等由甲方负责维修), 当乙方入住园区前, 甲方与乙方现场进

行交接，如有问题，甲方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保证乙方入住前正常使用。

4. 当乙方入住园区后，室内的水、电、门、窗，以及其他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在乙方承租楼层设置独立的水表和电表，并对于该水表和电表及表前的相关设施设备负有维修责任。

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须按照约定的用途及房屋的性质使用该租赁房屋，乙方在使用或管理过程中造成损毁均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对房屋进行改造及装修应满足消防要求，未达到标准造成一切损失及麻烦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租赁区内公用事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电视费、电话费、园区其他管理费用、财产保险费等）。

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应立即返还所租赁房屋，并应保证返还房屋符合正常的使用状态（乙方按照上报甲方的施工图纸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修饰、装修的，消防报备由乙方自行申请审批，在乙方返还甲方房屋时，保持正常的使用，否则甲方要求乙方恢复房屋至租赁前状态，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3. 在租赁期限内，如因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如国家或政府征用，占用本协议的租赁房屋，乙方无条件迁出，但甲方须将乙方未使用时限的租金及押金予以返还（甲方因拆迁、征用等情况所获得的补偿中，如包含政府对乙方装修部分的赔偿，甲方应按乙方装修实际产生的费用折旧后部分归乙方）。

4. 乙方对租赁房屋必须妥善使用，严格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当发生火灾等意外事件致租赁物毁损或造成损失并涉及相邻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用途及房屋的性质合理使用该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变更房屋用途、使用不当、故意损毁或者擅自装饰装修、更改房屋结构而造成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并达到房屋交付时的程度，同时赔偿甲方损失（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准擅自在园区内开设明火食堂）。

6. 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对承

租房屋进行装饰,但乙方应在提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附施工图纸,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1) 乙方租赁区域内维修及划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除甲方认可现有装饰,其承租房屋的装饰所有权无偿属甲方所有外,乙方有义务将所租房屋恢复租赁前的原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7. 在承租期内,乙方是承租区域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自行负责其人员及财产安全,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独自承担责任。

8. 甲方向乙方提供此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以及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此证件均为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

七、房屋交付、收回及验收

1.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缴纳房租后,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房屋交付验收,乙方如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有任何疑问应于验收当场提出。乙方如无异议,则乙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盖章并移交房屋钥匙。

2. 房屋租赁期满之日,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双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共同签字,结清相关费用、移交房屋钥匙并完成所有相关事项的交接。

3. 乙方交还房屋时,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留存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就变更后的内容,达成新的书面协议;本合同未变更的部分继续有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3.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九、免责条件

1. 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或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该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出示房屋的测绘面积原件，并将上述材料复印留存，以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入住时甲、乙方签署的交接清单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租赁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终止日前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同意录入乙方 15 个车牌号以供乙方免费进入；乙方使用停车位如超出免费部分，超出部分需按照甲方公开的收费信息缴纳相关费用。

5. 甲方的附属配套设施对乙方人员开放，乙方人员须按照甲方公开的收费信息缴纳相关费用（如宿舍、食堂，游泳馆等）。

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电容量上限为：80 千瓦。

7. 甲方在乙方所租楼层及区域安装水表和电表，乙方按照实际产生数值，按照水电（工业用水、用电价格）价格以预付费方式进行支付相关费用，存多少用多少，甲方向乙方开具水电费的发票。自水、电交接完毕后，如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 水表表数：

■ 电表表数：

8. 乙方在租赁期间租赁区域内的安全由承租方负责，租赁期内乙方产生的非生活垃圾及装修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园区。

9. 乙方自行做好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同时做好防火、防盗、自救等管理培训；甲方有上级领导参观、视察等活动，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做好相关工作。

10. 乙方必须依法使用租赁物，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

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承租期间如遇有关民事、行政、刑事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和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信守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整（¥：100,000.00元），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除外；如甲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剩余的房屋租金及押金应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退还乙方；如乙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剩余的房屋租金及押金不予退回。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不予退还已收租金，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租赁房屋一个月房租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到达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的；

(2) 损坏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在甲方提出修复要求后30日内仍未修复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的；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及其他严重危害租赁物安全行为的；

(5) 欠缴各项费用达到100000.00元或长达20个工作日的；

(6) 租赁期满，破坏装修，未按照甲方要求将房屋恢复至租赁前状态。

3.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执行故意倾倒危险化学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不予退还已收租金，并且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在承租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租金和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乙方除需补齐逾期交纳的租金和费用外，每逾期一天，则应按逾期金额总额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滞纳金；拖欠到达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并按前述标准向乙方收取拖欠的租金与相应的违约金。

5. 租赁期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逾期归还房屋，则每逾期一日，应

按拖欠费用总额 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其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所在长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附件部分


附件一：租赁房屋平面图（见明细）。

附件二：出租承租方安全协议书（见明细）。


十四、房屋租赁合同份数及归属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有关部门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出租方：（盖章） 长春通达光电电子与生物统计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13944880573

承租方：（盖章） 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18162082677

合同签约日期：2023年1月14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2019〕55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17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部分区域）（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规划环评情况

（一）规划概述

1991年，原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审定部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面积的函》（〔91〕国科发火字918号），确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19.11平方公里，包括政策区和集中新建区。2000年，科技部印发《关于同意调整长春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国科发高字〔2000〕402号），确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仍为19.11平方公里，包括政

策区、集中新建区和汽车研究开发园区。

2006年，原吉林省环保局印发《关于长春高新区新建区扩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6〕122号），其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代管范围）规划面积约28.2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硅谷大街以东，102国道（超达路）以南，八一水库以西，绕城高速公路以北。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部分区域）（2018-2030）（以下简称规划草案）中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包含国家级开发区）调整为51.93平方公里，调整后的总面积已在省商务厅备案。四至范围为：东至卫明街，并与南关区隔永春河相望，南与永春镇接壤，西起长沈铁路，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比邻，北起电台街、卫星路。规划年限为2018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8年-2025年，远期为2026年-2030年。

本次审查范围仅针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管辖部分区域。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南部等5个产业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为主，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相关产业；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和汽车及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汽车及零部件为主，以光电子与信息为辅的相关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

及服务外包为辅的相关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为主，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的相关产业。目前，北部、东部、西部和中部等4个产业片区已基本开发完全，其中，国家级开发区位于东、中、西部等3个产业片区内，均属于建成区，此次用地性质和产业布局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报告书所述，此次重点调查的117家企业主要以汽车及零部件加工、生物与医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其中4家化工企业和4家食品加工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

二、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本次评价对开发区今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该规划基本可行。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书评价依据较充分，引用的基础资料和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与代表性基本可信，所采用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较为合理，评价内容较全面，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 依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在<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修订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的说明》承诺，下一步开展的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应参照开发区用地规划进行调整，确保开发区用地规划与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二) 按照搬迁计划，在 2030 年底前，完成区内 8 家化工等相关企业的搬迁工作。过渡期间，加强区内企业环境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禁止对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同时，开发区内应在居民区周边、开发区边界环城高速公路内侧规划绿化隔离带，避免或减轻周围企业对居民的影响。

(三) 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大屯机场（军用）北侧净空区域内，建议开发区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长春市南部新城副中心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图》要求的高度进行建设。

(四) 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体一新凯河、永春河和富裕河环境质量不达标，建议开发区管委会可协商当地政府适时、适当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制定农村污染治理方案，对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散排；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制定排水管网改造方案，加快将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五) 鉴于区内南部污水处理厂和区外依托的西部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开发区应确保开发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能够被有效接纳和处理，加快研究制定开发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方案，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六) 严格执行《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

的复函》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严禁大气污染重、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将污染相对较轻的企业布设在靠近长春市城区一侧，必要时设置防护距离，避免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对长春市城区居民区产生环境影响。

（七）充分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设置的合理性，结合供热专项规划及国家和省内关于集中供热的相关政策要求，合理优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

（八）依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汽车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九）依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开发区应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列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依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重点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十一）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杜绝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二) 开发区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区内企业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此函。



抄送：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境环景观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1〕44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16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务院于1991年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科技部于2000年印发《关于同意调整长春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国科发高字〔2000〕402号),将规

划范围进行调整。长春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印发了《关于将朝阳区富锋镇万顺村、拉洛村和富强村交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代管的通知》(长府发〔2003〕2 号)。2018 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包括国家级和省级代管两部分区域)。2019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针对省级代管区域规划印发了《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56 号)。本次管委会针对开发区全域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 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开发区规划面积(包含国家级开发区面积约 14.8 平方公里)为 51.9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卫明街,并与南关区隔永春河相望,南与永春镇接壤,西起长沈铁路,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比邻,北起电台街、卫星路。开发区规划面积已在省商务厅备案。

开发区规划年限:2018 年-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8 年-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0 年。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等产业,

兼顾发展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等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

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开发区现有入区企业 278 家（在产 268 家、停产 10 家），其中 8 家企业产业类型与开发区规划不一致。

（三）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长春第三净水厂和区内南部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供给。

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区域供水管网已建成，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情况与规划一致，依托长春第三净水厂供给，再生水厂产生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开发区绿化、降尘及区外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冷却用水。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

2. 排水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区内现有的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基本满负荷运行，目前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 25 万 m^3/d ，预计 2022 年完成扩建）和临时建设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目前处理量为 3 万 m^3/d ~4 万 m^3/d ）处理后排入永春河。剩余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的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8 万 m^3/d ，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 20 万 m^3/d ，2030 年前，拟扩建至 35 万 m^3/d ）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区域排水管网已经建成，部分管网为雨污合流。屯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3. 供热规划: 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力分公司、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高新锅炉房, 规划建设的富强锅炉房及区外现有的同鑫热力高新分公司、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长春房地集团房屋供暖总公司青海分公司、规划建设的宇光大岭热源厂(备用热源)供给。

目前大部分企业已实现集中供热, 剩余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自建锅炉(2台4t/h燃生物质锅炉、2台15t/h燃生物质锅炉、93台0.3t/h-21t/h燃气锅炉)供给。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 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状况与规划一致。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实施以来, 基本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开发区在科学优化规划布局, 完成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 该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公众对规划实施的认同性较好。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评价内容较全面, 评价

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四、对规划实施的相关建议

(一) 依据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应按期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搬迁工作。过渡期间，禁止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二) 鉴于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体一新凯河、永春河和富裕河环境质量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和V类标准要求，开发区应协调地方政府尽快取缔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南部污水处理厂和西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改造工程；制定排水管网改造方案，加快将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为雨污分流制。对区内村屯生活污水进行合理规划，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避免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受农业面源污染。

(三) 鉴于长春市属于2020年度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应严格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协调推进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落实区域减排措施。

(四) 充分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设置的合理性，结合供

热专项规划及国家和省内关于集中供热的相关政策要求，合理优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

(五) 结合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并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七)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拟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抄送：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 同正检测 —
TONGZHENG TESTING



150700050091

No HP21102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2021 产能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长春市安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2021 产能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安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
监测点位数量	35 个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HP21102001Q1#-HP21102001Q6# HP21102001S1#-HP21102001S6# HP21102001T1#-HP21102001T12# HP21102001Z1#-HP21102001Z11#	样品量	地下水: 每点位 1000mL*8 土壤: 每点位 500mL 土样瓶 *2+250mL 土样瓶*3+60mL 顶 空瓶*1+40mL 顶空瓶*5
样品状态	地下水: 无色、无味 土壤: 黑色、湿润	采样人	王立波、李万龙、杨雷、郝洪 明、姜晓伟、林龙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2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29 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2.8m/s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29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YQ007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综合指 标 GB/T 5750.7-2006	水浴锅 HH. S21-4-S YQ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 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01

续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YQ026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002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0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YQ2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YQ26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42 声校准器 HS6020A YQ3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042 声校准器 HS6020A YQ354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HP21102001Q1# 恒大名都	10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83
	10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50
	10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17

续表 1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HP21102001Q1# 恒大名都	10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33	
	10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17	
	10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17	
	10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50	
	HP21102001Q2# 项目所在地(蔚山 厂区)	10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9	0.08	0.09	0.07
			颗粒物 (mg/m ³)	-	-	-	-	0.033
		10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9	0.07L	0.07L	0.05
			颗粒物 (mg/m ³)	-	-	-	-	0.017
10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33	
10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50	
10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8	0.08	0.07L	0.06	
		颗粒物 (mg/m ³)	-	-	-	-	0.033	
10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33	
10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9	0.07L	0.08	0.06		
	颗粒物 (mg/m ³)	-	-	-	-	0.083		

续表 1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日均值
HP21102001Q3# 高新怡众名城	10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33
	10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17
	10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33
	10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17
	10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17
	10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17
	10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33
HP21102001Q4# 豪邦提香公馆	10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17
	10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33
	10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50
	10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83
	10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颗粒物 (mg/m ³)	-	-	-	-	0.067

六、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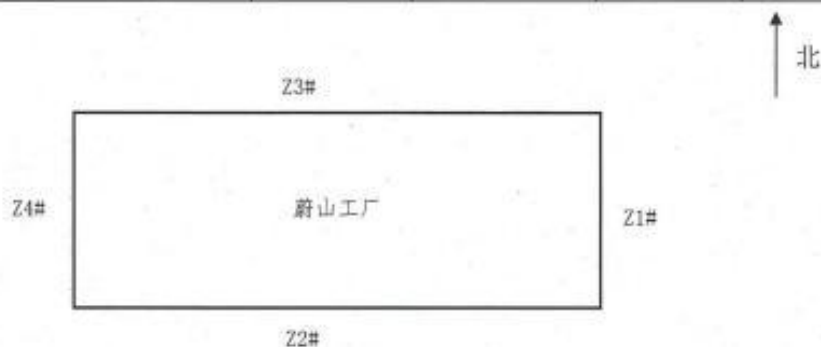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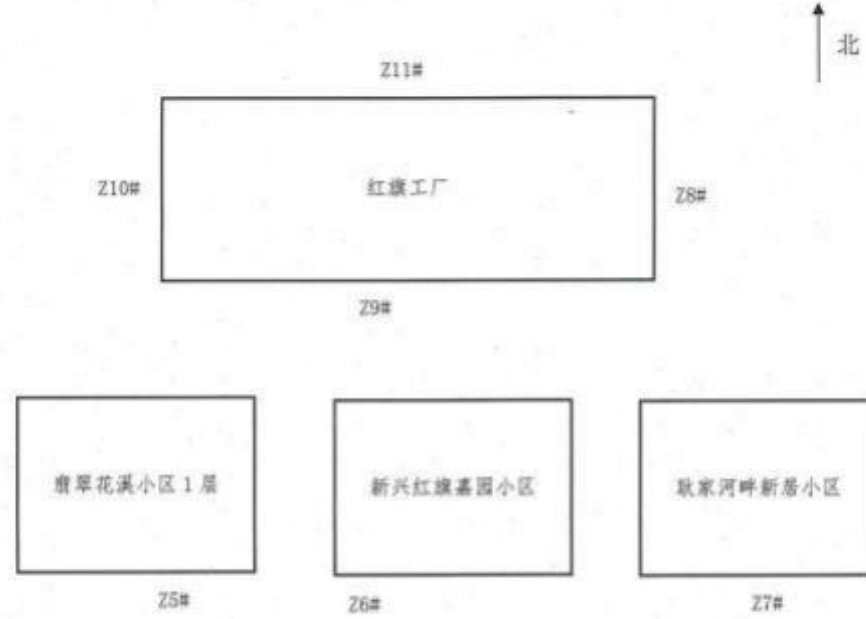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昼间)	2 (夜间)
HP21102001Z1# 蔚山工厂厂界东侧 1m	10 月 20 日	厂界噪声 LeqdB(A)	50.7	40.2
HP21102001Z2# 蔚山工厂厂界南侧 1m			53.7	41.6
HP21102001Z3# 蔚山工厂厂界西侧 1m			53.5	42.3
HP21102001Z4# 蔚山工厂厂界北侧 1m			53.1	40.4
HP21102001Z8# 红旗工厂厂界东侧 1m			53.5	43.2
HP21102001Z9# 红旗工厂厂界南侧 1m			45.2	43.4
HP21102001Z10# 红旗工厂厂界西侧 1m			53.4	44.4
HP21102001Z11# 红旗工厂厂界北侧 1m			46.4	40.6

表 2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昼间)	2 (夜间)
HP21102001Z5# 翡翠花溪小区 1 层窗外 1m	10 月 20 日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LeqdB(A)	54.6	43.2
HP21102001Z6# 新兴红旗嘉园小区窗外 1m			54.2	40.3
HP21102001Z7# 耿家河畔新居小区窗外 1m			54.0	40.2

附图:





批准人	审核人	制表人	
徐成芳	张浩	李春宝	

34

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顺达路 789 号鸿达光电子产业园 3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广场，南侧为鸿达光电子产业园 2 号楼主要有谱尼测试等企业，西侧为超群街，北侧为鸿达光电子产业园 4 号楼主要有吉林寰基医学检验所、长春鹏然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4710m²，建筑面积为 4710m²，建成后年产线束 8000 万套。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通过园区的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热缩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三个提升方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符合性分析内容。

2、复核热缩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空气现状数据建议采用 2022 年数据。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核实本项目是否设置食堂（有餐厅内容）；补充包胶机使用情况及其使用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复核热缩废气产生与排放浓度，结合复核后的排放标准完善其达标

排放分析内容。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废活性炭代码，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明确是否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7、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雁东

2022年7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崔文超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铭睿检测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同意上报相关审批部门，报告质量为合格。	
三、修改补充建议	
1、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根据项目特征，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符合性分析内容。	
2、复核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充实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3、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4、结合复核的热缩管用量，复核热缩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实需要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必要性。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完善最终处理/处置措施。	
6、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汇总，完善附图附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3年7月20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该项目申报和技术评审提供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三、修改补充建议

1、补充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三个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2、复核热缩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空气现状数据建议采用 2022 年数据。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核实本项目是否设置食堂（有餐厅内容）；补充包胶机使用情况及其使用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复核热缩废气产生与排放浓度，结合复核后的排放标准完善其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明确是否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侯 芳

职务、职称：

高 工

所 在 单 位：

中环赢创（吉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3年7月20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写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表格评价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同意上报相关审批部门。

报告质量为合格。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明确设备表中包胶机的用途,补充相应的原辅材料及污染源分析内容;
- 2、核准废活性炭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应属于900-039-49类别;
- 3、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适合本项目的合理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4、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测清单中生活污水去向。

陈厚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2023年)第 号

项目名称：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 789 号 3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适用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项目类别：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单位：长春海韵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BY7J1UXN

联系人：李春钰

联系电话：15765593659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4710m²，建筑面积 471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成后年产线束 8000 万套。

环评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长春天泽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宋亮

联系方式：0431-82766599

备注：

审查方式：

其他事项：

经办人：

2023 年 月 日

注：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